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7.10.27本校97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1.28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貫徹服務教育之精神為目的，獎勵具服務精神之同學，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高雄大學在校學生，且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先。
- 第三條 服務範圍、內容及管理：
- 一、於本校各單位從事生活學習，並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
 - 二、校內各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助學生生活學習內容及管理辦法。
 - 三、各單位請特別注意場所之安全性，以維護服務同學之安全。
- 第四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每月每人95元至1萬元不等，金額及人數由各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。
- 第五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之請領、發放：由各單位按月造冊於每月4日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一日工作日）送學生事務處課輔組彙整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轉帳入學生帳戶內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